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申請人親簽	學號	成為本校 師資生學年度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學制/ 班級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大學部 (☐ 日間部、 ☐ 進修部) _____系(所) _____年級 _____班			
聯絡 電話	請填最方便連絡的電話號碼		錄取群科/專長	____群 ____專長
E-mail			原就讀師培大學	他校師資生轉入者須填寫
修習課程版本：教育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臺教師(二)字第 _____號函 (請依進入教育學程修習學年度選擇適用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並填寫學分表中右上方之教育部最新核定文號。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至師培中心網頁/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參閱。)				
抵免 資格 身分 (請勾 選)	☐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者。(抵免8學分為限) ☐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且通過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抵免8學分為限) ☐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再次取得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或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保留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經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 曾在他校修習與本校經教育部核定相同師資類別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並已通過移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抵免13學分為限) ☐ 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取得本校與已取得教師證書不同之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抵免13學分為限，抵免科目成績不得低於70分) ☐ 特殊教育學校 ☐ 國民小學 ☐ 幼兒園			
檢附資料：(請依抵免身分自行勾選檢附資料) ☐ 本申請表紙本乙份 ☐ 教育部核定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 ☐ 已修習科目之教學大綱(請以雙面列印，亦可2頁併印，善盡環保心力)。 ☐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請用螢光筆劃記欲抵免之課程) ☐ 原師培大學「修習資格起迄證明」、「教育學程修課證明」及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正本各乙份(他校師資生需提供)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原師培大學開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等正本(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者需提供)				

※填寫前請閱讀下列之【注意事項】

- 1.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2.申請期限為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或師資生移轉(含保留)入學之第1學期，且需於開學第1週內申請(確切日期與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申辦抵免學分截止日期相同)。
- 3.申請人填妥附表(請以電腦繕打)並檢附擬抵免科目之成績單(請用螢光筆劃記)送交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並備妥所需資料，簽名核章後送師資培育中心彙辦。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將於當學期選課結束前公告，公告結果為同意抵免之課程方完成抵免學分程序，超過可抵免學分上限之科目不予抵免。
- 4.申請預修採認課程者，於申請通過後之當學期收取學分費。(學分費是以修習課程學年度之學分費收取)
- 5.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科目不予抵免。
- 6.申請抵免之科目以名稱、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或內容相同者，須附教學大綱；申請抵免之學分以其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之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10年內所修之之科目及學分為限；科目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 7.本表僅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抵免。

申請時請列本申請表並依申請身份檢附所需之佐證資料

附表：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第一行是範例，繳交時可刪除後填寫)

抵免/預修採認志願序	申請項目	欲抵免科目名稱		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				審核結果 (由師培中心填寫)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年/學期	學分數	成績	
1	☐ 抵免 ☒ 預修採認	教育哲學	2	教育哲學	111/1	2	70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2	☐ 抵免 ☐ 預修採認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3	☐ 抵免 ☐ 預修採認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4	☐ 抵免 ☐ 預修採認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5	☐ 抵免 ☐ 預修採認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6	☐ 抵免 ☐ 預修採認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7	☐ 抵免 ☐ 預修採認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8	☐ 抵免 ☐ 預修採認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9	☐ 抵免 ☐ 預修採認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本人已確認申請抵修課程，共_____門_____學分。					申請人簽章			
附件資料：(資料不齊，恕不收件) 1. ☐ 歷年成績單正本(欲抵免科目以螢光筆畫線標示) 2. ☐ 教師證影本(未取得教師證者免附)								

審核單位	
業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師資培育中心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次中心會議審核同意抵免/採認 _____ 學分。	
預修採認通過 _____ 學分，須於次一學期補繳 _____ 元學分費。	
中等教程請於審查通過後影印此表並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教育專業學分審核時須一併附上此表格。	
師資培育中心審查人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申請時請列本申請表並依申請身份檢附所需之佐證資料